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以推动区校产学研转、公共服务、基础建设、人才文化一体化建设为重点，提出建议方案；承担区委、区政府与高校的双向沟通联系，建立和完善对高校的联动服务机制，组织开展交流和联系活动；负责以区校合作为主的对外协调与管理，做好服务地方经济工作，拓宽区校合作渠道与途径；承担向高校通报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产业发展等，联系和组织高校专家学者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要政策问题的战略研讨、咨询论证、评估审议等工作，为区委、区政府提供优化方案或咨询建议；负责与高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工作；承担区服务高校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承担区服务高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内设机构 4 个，包括：

1、办公室；2、服务科；3、合作科；4、创投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3. 政府采购预算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表1

收支总表

[253001]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36
经费拨款(补助)	692.9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3.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5.93	本年支出合计	695.9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5.93	支 出 总 计	695.9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253001]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95.93	695.93	692.93								3.00						
253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695.93	695.93	692.93								3.00						
253001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695.93	695.93	692.93								3.00						

表3

支出总表

[253001]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95.93	460.93	23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36	344.36	23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6.36	344.36	23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44.36	344.3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2.00		2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3	59.33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9	56.99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9	37.99	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0	1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	1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0	11.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0	1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4	4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4	4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7	3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8.57	8.5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53001]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2.93	一、本年支出	692.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36
经费拨款(补助)	692.9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2.93	支 出 总 计	692.93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253001]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2.93	460.93	424.85	36.09	23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36	344.36	308.27	36.09	23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6.36	344.36	308.27	36.09	23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44.36	344.36	308.27	36.0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2.00				2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3	59.33	5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9	56.99	5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9	37.99	37.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0	19.00	1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	11.70	1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0	11.70	11.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0	11.70	1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4	45.54	4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4	45.54	4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7	36.97	3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8.57	8.57	8.57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253001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2.93	460.93	424.85	36.09	232.00
07	科教和文化科	692.93	460.93	424.85	36.09	232.00
253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692.93	460.93	424.85	36.09	232.00
253001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692.93	460.93	424.85	36.09	232.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53001]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0.93	424.85	36.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85	424.85	
30101	基本工资	84.18	84.18	
30102	津贴补贴	19.86	19.86	
30103	奖金	152.00	152.00	
30107	绩效工资	60.81	60.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9	37.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0	19.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0	11.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7	3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9		36.09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25		0.25
30206	电费	1.75		1.75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2.47		2.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0.39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5		4.95
30229	福利费	8.85		8.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4.93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53001]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9					0.39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53001]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53001]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53001]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253001]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5.00	232.00							3.00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35.00	232.00							3.00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235.00	232.00							3.00
	22	235.00	232.00							3.00
其他运转类	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专项经费	185.00	185.00							
其他运转类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47.00	47.00							
其他运转类	代收代缴职工社保、个人退费往来资金	3.00								3.00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10日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区政府社会发展中心									
负责人		张丹		联系电话		02781785811					
部门整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部门整体资金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92.93	692.93	99.57%	695.74			
				其他资金	3.00	3.00	0.43%				
				合计	695.93	695.93	100.00%	100.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60.93	460.93	66.22%	415.74			
				项目支出	235.00	235.00	33.77%	280.00			
				合计	695.93	695.93	100.00%	695.74			
部门整体概述											
以推动社区产学研研、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人才文化一体化建设为重点，提出建议方案。承担区委、区政府与高校的沟通联系，建立和完善与高校的联动服务机制；组织开展交流和联系活动；负责以区政府为主体的对外协调管理，承担服务地方经济工作，开展区政府与高校的沟通与联系；承担向高校提供信息、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产业决策、联系和协调高校资源等事宜；承担社区产学研研工作的组织协调、协调沟通、协调落实工作，为区委、区政府提供优化决策依据；负责与高校进行战略合作和联合办学的落实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与高校合作、协调工作的任务，承担区委区政府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承担社区三驾马车：推动社区三驾马车建设，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按时办结。 2. 承担社区三驾马车：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开展社区三驾马车工作，承担江夏区政府工作。 3. 承担社区三驾马车：承担社区三驾马车工作，承担江夏区政府工作。 4. 承担社区三驾马车：承担社区三驾马车工作，承担江夏区政府工作。 5. 承担社区三驾马车：承担社区三驾马车工作，承担江夏区政府工作。 6. 承担社区三驾马车：承担社区三驾马车工作，承担江夏区政府工作。 7. 承担社区三驾马车：承担社区三驾马车工作，承担江夏区政府工作。 8. 承担社区三驾马车：承担社区三驾马车工作，承担江夏区政府工作。 9. 承担社区三驾马车：承担社区三驾马车工作，承担江夏区政府工作。 10. 承担社区三驾马车：承担社区三驾马车工作，承担江夏区政府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预算		项目主要方向和目标			
		其他运转类		185.00		185.00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由区委区政府承担，完成区委区政府工作任务。			
		其他运转类		47.00		47.00		承担江夏区政府工作，承担江夏区政府工作。			
代收费代缴工社保、个人缴费往来资金		其他运转类		3.00		3.00		主要用于职工个人缴纳的代收费代缴工社保、个人缴费往来资金。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1.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 2. 保障江夏区政府工作，承担江夏区政府工作。 3. 代收费代缴工社保、个人缴费往来资金。											
绩效目标1											
综合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95%，≤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会议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新增资产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政府采购预算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利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管理、提高单位履职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履行职能，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2											
综合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95%，≤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政府会计准则》实施范围		≥365天		≥365天		≥365天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社会签订合作协议		≥1家		≥1家		≥1家		计划标准	
		推动建立高校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4个		≥4个		≥4个		计划标准	
		高校高校技术经理人培训		≥2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办公设备采购量		≥1批		≥1批		≥1批		计划标准	
		培训参训人数（如：“2023年度江夏区江夏区事”）举办次数		≥20场		≥20场		≥20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经济利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社区产学研研、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人才文化一体化建设，提高管理、提高单位履职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发展环境，安全生产，做好人才、商、税、服、管工作。		优化		优化		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3											
代收费代缴工社保、个人缴费往来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代收费代缴工社保人数		≥1人		≥1人		≥1人		计划标准	
		社保补缴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保补缴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利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		保障单位		保障单位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2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项目编码	42011524253Y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本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原规划大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122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47		项目当年预算	4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1524		30227	3					
42011524		30229	26					
42011524		30299	10					
42011524		30227	3					
42011524		30201	3					
42011524		30201	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5049900		1		2				
C23029900		1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执行夏编（2022）32号文要求，履行单位各项职能。主要用于机关运转经费、党建、文明创建、安全生产、高校						
年度绩效目标1		执行夏编（2022）32号文要求，履行单位各项职能。主要用于机关运转经费、党建、文明创建、安全生产、高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预算节约率	≥2%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在岗人数	＝19人	计划标准			
			履行部门职能项数	＝10项	计划标准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量	≥1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目标考评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履行职能，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预算节约率				≥2%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在岗人数				＝19人	计划标准
			履行部门职能项数				＝10项	计划标准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量				≥1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目标考评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履行职能，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3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位：元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2	13	14	
	合计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07	科教和文化科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253	武汉市江夏区校作发展促进中心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253001	武汉市江夏区校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日常公用支出	[C20030300] 法律咨询	[2010350] 事业运行	[30203] 咨询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53001	武汉市江夏区校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日常公用支出	[C23090199] 其他印刷	[2010350] 事业运行	[30202] 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53001	武汉市江夏区校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C23029900] 其他会计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30227] 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3001	武汉市江夏区校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区校作发展促进专项	[A02029900] 其他办公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53001	武汉市江夏区校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区校作发展促进专项	[A05049900] 其他办公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30201] 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53001	武汉市江夏区校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A05049900] 其他办公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30201] 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53001	武汉市江夏区校作发展促进中心本级	区校作发展促进专项	[C23090199] 其他印刷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30202] 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95.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5.75 万元，增长 31.26%，主要：一是人员工资调标、社保基数调增；二是项目支出新增区校合作发展促进工作经费 185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695.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2.93 万元，占 99.57%；其他收入 3 万元，占 0.43%。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69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93 万元，占 66.23%；项目支出 235.00 万元，占 33.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2.9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2.9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3 万元、卫生

健康支出 11.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2.93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692.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2.75 万元，增长 30.70%，主要：一是人员工资调标、社保基数调增；二是项目支出新增区校合作发展促进工作经费 18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60.93 万元，占 66.23%，其中：人员经费 424.85 万元、公用经费 36.09 万元；项目支出 232.00 万元，占 33.7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344.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44.3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单位职能转变，功能分类转变。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23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单位职能转变，功能分类转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37.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73 万元，增长 1.96%，主要是：社

保基数调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9.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比2023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1.06%，主要是：社保基数调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2.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比2023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1.74%，主要是：社保基数调增。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11.7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比2023年预算增加0.27万元，增长2.36%，主要是：医保基数调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36.9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比2023年预算增加2.54万元，增长7.38%，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8.5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比2023年预算增加1.40万元，增长19.53%，主要是：工资基数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0.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24.85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424.8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84.18万

元；津贴补贴 19.86 万元；奖金 152.00 万元；绩效工资 60.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97 万元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6.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00 万元；印刷费 1.50 万元；咨询费 2.00 万元；水费 0.25 万元；电费 1.75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会议费 3.00 万元；培训费 2.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4.95 万元；福利费 8.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3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5.41%，主要是：2024 年度计提基数有所增长。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3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

款 232.00 万元，单位资金 3.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专项经费 185 万元、（二）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47 万元、（三）代收代缴职工社保、个人退费往来资金 3 万元，主要用于：

1、办理政协三号建议案：围绕政协三号建议案内容，按照区政府办要求做好办理工作，按时办结。

2、对标对表先进地区：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区校合作经验（如：北京），推进江夏区区校合作工作实践。

3、推进数据纳统工作：协助高校做好相关关联经济型活动纳统工作，全年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

4、举办高校科技成果交流活动：深化驻区高校与企业的合作交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2 场。

5、促进高校资源落地：促成校地、校企签订合作协议 3 家。

6、建立高校信息平台：搭建高校信息平台，建立与高校的信息沟通渠道，健全区校交流协作机制。

7、大学生实训基地：推动建立高校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5 个。

8、开展驻区高校主播活动：整合驻区高校播音主持及传媒类专业资源，开展主播活动，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并宣传推广江夏各方面资源。

9、充分发挥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区校之间产业人才的互补性交流，不

断激发高校创新动力和人才创新活力，同时在高校盘活社会资产的过程中加强政策指导，给予税收等方面的优惠。

10、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做好人才引、育、用、留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36.09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增加 4.40 万元，增长 13.88%。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7.50 万元。包括：货物类 5.0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2.5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30.1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 年拟新增（减少）国有资产 2.00 万元，主要为：更新替换国产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695.9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

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附件 2

关于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预算公开情况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等规定，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 2024 年预算公开，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公开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报表等，并按规定细化相关内容。同时公开了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专项经费、综合性履职业务费、代收代缴职工社保、个人退费往来资金，内容包括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及报表等。公开的预算及时、完整、准确、规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专项业务活动支出、代收代缴职工社保等。

2024 年 1 月 22 日，所属 1 个单位公开经批复的单位预算、报表等，并按规定细化相关内容。

二、预算公开开展情况

（一）完整公开预算相关内容。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单位向社会公开了如下内容：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收支总体情况表、收入总体情况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项目支出情况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

（二）细化公开预算相关内容。我单位对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进行细化,包括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部门基本支出,将“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进行公示等。

（三）及时公开预算相关内容。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部门于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规范公开形式。由于我单位没有门户网站,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我单位按时在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

武汉市江夏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 1 月 24 日